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依司法院訂頒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貳、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含輔系)。

二、未具雙重國籍。

三、若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須設籍滿10年。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參、錄取名額：擇優錄取若干名，並列入儲備名冊，依序遇缺聘用。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但取得民國(以下同)111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資格且於本次甄試儲備有效期間內曾任或現任本院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於本院有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得續列為儲備人員，且進用順位優先於下一次甄試錄取人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2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請以掛號郵寄(70802)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甄試『應徵聘用法官助理』字樣。

四、聯絡電話：06-2956566 轉28071 林小姐。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網址分別為：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站http://tnd.judicial.gov.tw/。

伍、報名應繳證件(報名資料文件請以A4格式製作，依下列順序排放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夾齊，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概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一、報名表1份。

二、簡歷表1份（須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學位)證書影本1份。

四、應屆畢業生先予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一)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二)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性質為「附條件准予應試」，其畢業(學位)證書上顯示之畢業日期須在111年10月14日前，且證書影本須於111年10月19日前傳真【傳真電話：06-2938506】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送達至本院人事室審查；未依限繳驗或傳真未確認收件，或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失，或繳驗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以上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均不得參加甄試。

陸、甄試科目：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

一、筆試：每科各以100分計，筆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70%。

(一)國文【佔20%】。

(二)民事法(民法、民事訴訟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強制執行法)【佔40%】：民法、民事訴訟法各佔35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強制執行法各佔15分。

(三)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佔40%】：刑法、刑事訴訟法各佔50分。

二、口試：以100分計，佔總成績30%。就應試人儀態、言辭、健康、素行、才識及一般常識等評分，口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試日期、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

一、筆試日期：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二、筆試地點、考場及座位編號：於筆試前2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才網站，請自行查閱，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三、口試日期、地點：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口試時間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查閱，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捌、考試時間表及考試規則：

一、筆試甄試時間：

考試科目	預　備	民事法	預　備	刑事法	備考
考試 時間	08:10 查驗身分 08:40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50 至 10:20	10:30	10:40 至 12:10	本院不另行核發准考證，筆試當日請持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者，不予參加筆試。
考試科目	預　備	國文			
考試 時間	13:30	13:40 至 15:10			

二、考試規則：

(一)違反下列規則經監場人員勸阻無效，予以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1.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

2.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其他不得攜入場內，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3.將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正本置於座位右側，照片向上以供查對。

4.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

(二)民事法、刑事法或國文等各考科逾時15分鐘者，不准入場。

(三)各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試人員所按(搖)鈴聲為準。

玖、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法院交辦事項。

拾、錄取公告：參加本次甄試成績錄取人員，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紙本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拾壹、待遇：依據司法院訂頒「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 46,692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 48,767 元。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392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50,842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08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52,917元。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424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54,992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440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57,068元。

拾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依其成績、名次列入儲備名冊，俟本院聘用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通知聘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或有違反契約情形者，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聘用。

三、錄用後之聘期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應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等表現，才得重新遴選聘用。惟於受聘期間因機關預算或法官助理員額精減時，得終止聘用關係。

四、聘用人員應遵守「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其他適用或準用聘用人員之法規，違者得依規定逕予解聘。

五、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六、本次甄試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

七、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